

中華電視(股)公司自律委員會第八屆臨時會議

會議記錄

- ◆ 時間：114年1月13日(一) 13:00
- ◆ 地點：線上會議
- ◆ 會議主席：洪委員貞玲
- ◆ 出席人員：張委員春炎、陳委員清河、黃委員葳威、羅委員世宏
(依姓氏筆劃排序)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、新聞台採訪部許經理雅文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
- ◆ 會議記錄：楊企劃慧敏

一、推舉主席

經過全數委員同意，自律諮詢委員會第八屆主任委員由洪委員貞玲擔任。

二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、新聞畫面誤植事件(新聞採訪部)

說明：民眾鄭X心的女兒來電反映，媒體報導時誤植其母親鄭X心的臉書照片，導致錯誤資訊的傳播。當事人認為該誤植已對其造成困擾，故要求相關新聞下架並對其公開道歉。

許經理雅文：

新聞發生於1月6日，內容關於柯文哲政治獻金募款幹部，其中有提到當年的相關人士為鄭X心，記者在撰寫新聞，搜尋相關圖片時，誤用同名同姓民眾的照片。在新聞播報時主播身後的背板是正確的，不過在新聞裡誤用照片，當當事者觀眾來電反映後，我們立刻啟動相關措施，立刻把影帶全部刪除，以免日後有誤用情況出現。

當天傍晚立刻請負責的社會組的主管致電給鄭小姐。1/8在華視官網首頁放上道歉聲明，也在1月8日進行內部懲處。同時我們也在1/8華視新聞1600的時段，請主播在螢幕前與觀眾說明致歉並澄清。這段期間每日均致電鄭小姐表達歉並說明處置措施。

我們再度檢視我們過去的新聞，對於這些CG圖卡、新聞文字等，對應我們的SOP流程，發現針對新聞文字到底寫的對不對、事情的經過或者是人名，有沒有錯誤的地方，但是我們發現這顯然是不夠的。

所以我們現在要求，如果有用到照片特別是人臉，需要主動的謹

慎求證。今後在新聞不僅是文字要簽名，新聞圖卡的人員部分都要確實簽名核實。

民眾鄭小姐要求賠償金，我們希望能夠再溝通看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的調整，請自律委員們給我們一點建議，謝謝。

陳委員清河：

華視在接到民眾反映後，立即處理相關新聞、態度良好，於此同時，做了哪些補救措施，比如新聞下架、致電道歉並且聲明，以及內部懲處，這些措施都需要同步給民眾，表達出最大的誠意。

至於民眾提出的告訴，因為新聞求快，有可能產生錯誤，但這個行為是一個犯行，但沒有犯意，所以在這個告訴當中，華視需要審慎評估該如何回應該民眾的訴求，這些都是應該去面對的一個過程。

主席：

謝謝校長的意見，因為剛剛有提到要涉及後續的法律訴訟，華視應該要有自己的法律顧問。另外，需要討論新聞的審核的流程，在檢討書中好像沒有看到這一塊。

黃委員葳威：

剛剛有查詢關於報導錯誤的判決書，有滿多案例的，一般還是會給媒體自律的空間，就像陳校長說的，華視其實立即做了內部檢討，還有華視官網也有道歉聲明。除了照片錯誤外，但其他它的內容是正確的話，那個新聞是可以存在，只是需要更新照片誤用的部分。

相信之後新聞如果找不到人像或是找到，以及ai生成圖像，都會出現這些情形。我們畢竟是公廣集團，在這當中的內控，有沒有參考的原則，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一下。

受害人不管他動機為何，他也真的有他的權利去提告，那我們需要思考可以怎麼樣去因應或者善意的溝通，也需要有專業的法律顧問進行評估。

張委員春炎：

華視作為一個大眾媒體，在有限的人力底下，要確實去完成這個核實，哪怕偶爾的一個小出錯，對於被牽連的當事人都是不可承受之重，所以需要更加謹慎處理，而這之中從錯誤中學習的過程裡，這一次的處理，檢討的書面資料已經好很多，也能夠快速地更正。另外，新聞核實的過程是用簽名作為查核，到底有沒有真正的查核才是比較令人關心的。

主席：

春炎老師提到查核的部份，也想聽新聞部對於這個程序的說明，我們自律規範本來就有事實查證的程序，除了這個之外，新聞台內部一定也有新聞的核實流程，可以針對這一部分我們再做討論。

羅委員世宏：

這一次比較需要自律委員會討論的部分，應該是新聞的SOP，特別是編審作業，聽雅文的說明，其實這一次編審有核稿的過程，只是說過去可能只著重確認文字的部份，所以這一次其實並不是文字錯誤，那未來也許要更慎重核實。我們在用畫面用照片時，有時還需要經過對方授權。在網路上找的图片，如果無法確認就是他本人的話，特別是照片的真實性，可能會有許多因素干擾的情況下，就需要更加確認，再嚴謹核稿過程都可能發生，需要想辦法盡量避免。

未來類似這樣的狀況再次發生，每一次都需要去把這個洞補起來，需要再耳提面命跟提醒，確認文字、照片的真實性。另一方面需要有法律顧問，除了打電話以外，也許可以去親身拜訪，告訴民眾我們是怎麼檢討跟做一些改進，讓對方感受到誠意後，也許不會走上法庭。

許經理雅文：

謝謝委員們寶貴的建議，我們會重新再去進一步的檢視新聞SOP，並提供相關的報告書。後續我們還會持續跟當事人聯絡，希望可以去拜訪，也會再跟行政部門討論，請法務人員可以陪同我們拜訪，當然我們也尊重當事人的感受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有三個層面，首先是為何會誤植照片，其次是出錯之後的處置，最後則是當事人的要求與法律行動。針對出錯之後的處置，委員共識認為華視的處置措施是非常的明快，而且也很有誠意。針對誤植照片的檢討，希望能將內部的sop流程放進來，相關檢討應該要依據sop來核實。針對華視網站所揭櫫的”新聞自律規範”第九點事實查證原則，第一個，我們要確保報導的正確性，第二個我們要檢視消息來源的真實性，然後第三個，如果是一個網路消息，也應該要注意它內容的可信度。檢討報告中應依據台內有的相關的規則逐一檢視。因此這次誤植照片，不是單純寫說誤植照片這個事實，而是這次誤植照片的新聞報導，違反了我們哪一些相關的法律規範。最後針對可能有的法律行動的因應，需要請教法律顧問進行評估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第八屆第一次例會時間訂於2月10日(一)上午11:30

華視9樓會議室，張委員春炎、羅委員世宏以線上會議的方式出席此次例會。

四、散會

